

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



彰化郵局許可證
彰化字第 435 號
雜誌

彰化縣政府公報

冬字第 2 期

發行人：魏明谷
發行所：彰化縣政府
編輯：彰化縣政府行政處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電話：(04) 7531012
傳真：(04) 7243316
發行方式：贈閱

※ 刊登公報文件，不另行文，請剪貼簽辦 ※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出版

目 錄

法規類

法制：修正「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..... 3

公告類

環保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」。..... 4
建設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伸港都市計畫（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
場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..... 5
教育：公告彰化縣私立明陽幼兒園自 105 年 10 月 7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，原設立
許可證書併予註銷。..... 6
農業：一、公告修正彰化縣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。..... 6
二、公告修正彰化縣伸港(二)、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
事宜。..... 8
勞工：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THI MY HANG 君之本府 104 年 6
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84135A 號裁處書。..... 10
地政：一、公告註銷林庚芳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..... 11
二、公告核發林庚芳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..... 11

法 規 類

彰化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府法制字第1050360621號

附件：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
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
分條文

修正「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二條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包括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焚化廠、環境教育及其他環境污染防制收支等計畫，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基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-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-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
-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
-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
-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
-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
-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-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費用事項。
-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
- 十一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。

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

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環境教育計畫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自本基金環境教育外之其他計畫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款撥入。但該計畫無累積賸餘款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
- 三 自本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
- 四 基金孳息。
- 五 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六 其他收入。

第十三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公告類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府授環稽字第1050336868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：
 - （一）空調（通風）系統。
 - （二）冷氣機。
 - （三）冷卻水塔。
 - （四）馬達（含抽水馬達）。
 - （五）抽（排）風機。

- (六)冷凍(冷藏)櫃。
- (七)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
- (八)變壓器。
- (九)機械式停車設備。
- (十)使用擴音設施。

- 二、違反本公告第一項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；其限期改善期間，第一項第一至九款以三十日為限；第一項第十款以十分鐘為限。
- 三、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以手持工具、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它施工等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，違反本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其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四日。
- 四、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各式活動、行為使用擴音設施、音量喇叭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，違反本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其限期改善期限以十分鐘為限。其量測方法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若為私人住宅，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、三目規定。
 - (二)若為公共場所，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。
- 五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03年12月27日府授環稽字第1030427914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府建城字第1050321304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伸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、2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5 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伸港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於伸港鄉公所 4 樓禮堂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伸港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府教幼字第1050367167A號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私立明陽幼兒園自 105 年 10 月 7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，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幼兒園名稱：彰化縣私立明陽幼兒園。
- 二、負責人姓名：陳振宗。
- 三、設立許可文號：91 年 7 月 30 日府社幼字第 09101403200 號。
- 四、設立園址：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 8 鄰東斗路 10 之 11 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府農漁字第1050355600A號
附件：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範圍圖

主旨：公告修正彰化縣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確保彰化縣特有水產資源台灣螞蛄蝦之永續利用，特規劃設置螞蛄蝦繁殖保育區，並實施禁漁區之限制與禁止等規範，藉以有效養護及管理螞蛄蝦資源及棲地。
- 二、保育對象：螞蛄蝦。
- 三、保育區名稱及位置範圍：彰化縣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。
- 四、位置範圍：自本縣伸港鄉曾家村出海道路西北側離岸 600 公尺外海域，以 A、B、C、D 點座標連成之方形區域內均屬之；【A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43"，北緯 24°10'8"；B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22"，北緯 24°10'8"；C 點座標為東經 120

°27'8"，北緯 24°9'47"；D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29"，北緯 24°9'47"】，面積為 36 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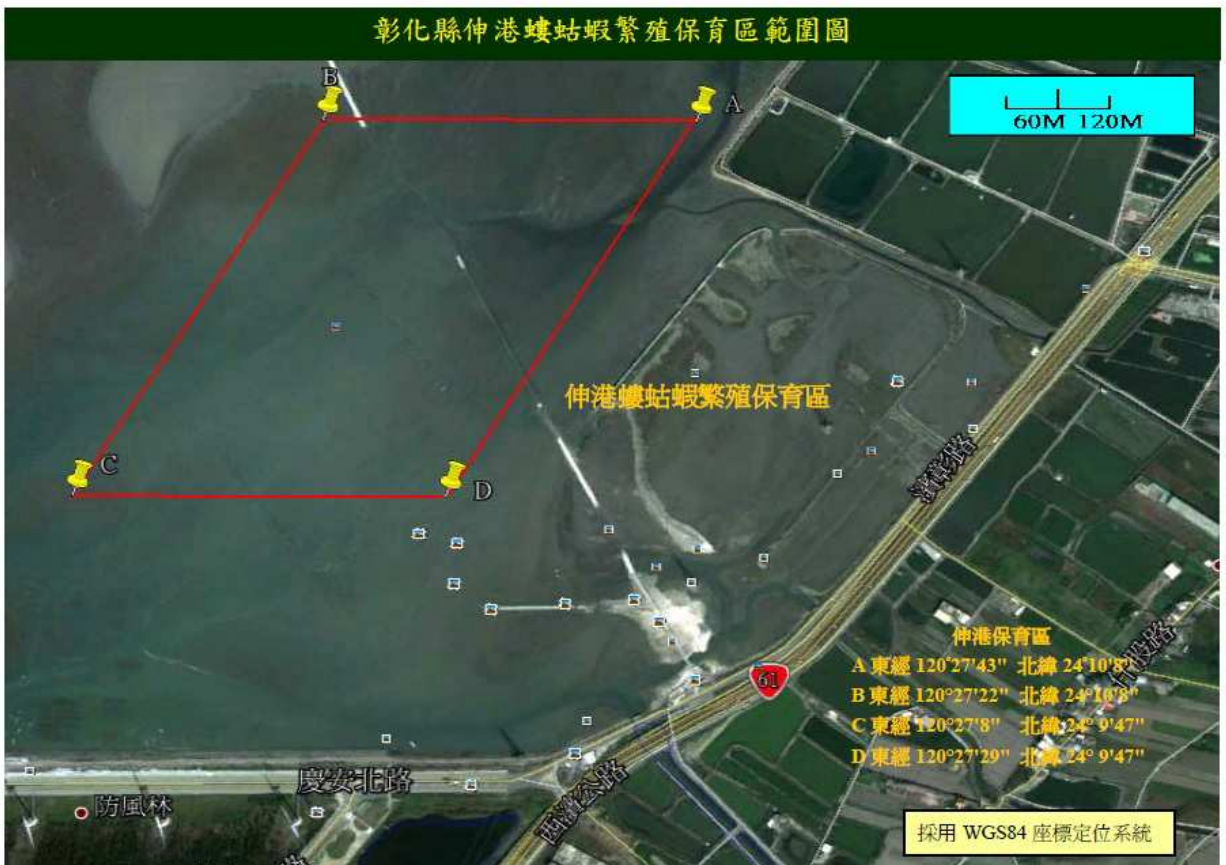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保育時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六、限制事項：本保育區範圍內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外，全年禁止採捕 螞蛄蝦、二枚貝及其他水產動植物。

七、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本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農漁字第 1020008085A 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

府農漁字第 1050355757A 號

附件：伸港(二)、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範圍圖各乙份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主旨：公告修正彰化縣伸港(二)、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擴大彰化縣特有水產資源螞蛄蝦保育範圍，於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北側，增設 20 公頃伸港(二)螞蛄蝦繁殖保育區，並增設 40.56 公頃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，實施禁漁區之限制與禁止等規範，以有效養護及管理螞蛄蝦資源及棲地。

二、保育對象：螞蛄蝦。

三、保育區名稱及位置範圍：

(一)彰化縣伸港(二)螞蛄蝦繁殖保育區。

1、位於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之北側，範圍以 A''、B''、C''、D'' 點座標所連成方形區域內均屬之，面積約為 20 公頃，均為核心區；【A''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17.14"，北緯 24°10'24.15"；B''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23.88"，北緯 24°10'22.11"；C''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32.05"，北緯 24°10'55.85"；D'' 點座標為東經 120°27'23.55"，北緯 24°10'58.27"】（圖一）。

(二)彰化縣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。

1、範圍以 A、B、E、F 點座標所連成之方形區域內均屬之【A 點東經 120°19'05.14"，北緯 23°58'08.31"；B 點東經 120°19'19.73"，北緯 23°58'11.30"；E 點東經 120°18'34.78"，北緯 23°57'28.82"；F 點東經 120°18'40.04"，北緯 23°57'23.93"】，總面積約 40.56 公頃。

2、保育區內以 A、B、C、D 點座標連成之方形區域為「核心區」【A 點東經 120°19'05.14"，北緯 23°58'08.31"；B 點東經 120°19'19.73"，北緯 23°58'11.30"；C 點東經 120°18'53.36"，北緯 23°57'53.12"；D 點東經 120°19'00.65"，北緯 23°57'48.52"】，面積約 19.14 公頃。

3、保育區內以 C、D、E、F 點座標連成之方形區域內「養護區」【C 點東經 120°18'53.36"，北緯 23°57'53.12"；D 點東經 120°19'00.65"，北緯 23°57'48.52"；E 點東經 120°18'34.78"，北緯 23°57'28.82"；F 點東經 120°18'40.04"，北緯 23°57'23.93"】，面積約 21.42 公頃（圖二）。

四、保育時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五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本保育區範圍內之「核心區」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外，全年禁止採捕螞蛄蝦、二枚貝及其他水產動植物。

- (二)「養護區」內僅供生態教學、漁業生態體驗活動及學術研究，且需經本府核准者為限。本區只開放示範採捕螞蛄蝦，完後原地放生，不得帶出保育區。
- 六、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本府 102 年 1 月 17 日府農漁字第 1020013446A 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

圖二、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
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府勞外字第105035484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THI MY HANG 君（護照號碼：B50153 14，以下簡稱：T 君）之本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84135A 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T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因 T 君行方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，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（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；電話 04-7532451）領取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府地價字第1050368857號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- 一、姓名：林庚芳。
- 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（101）彰縣字第 00222 號（補發）。
- 三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香山里 10 鄰彰南路二段 590 巷 39 號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府地價字第1050368857A號

主旨：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- 一、姓名：林庚芳。
- 二、及格證書字號：（103）補字第 001410 號。
- 三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（105）彰縣字第 00222 號。
- 四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香山里 10 鄰彰南路二段 590 巷 39 號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公報

《每月發行 2 期》